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小字第1219號

原　　告　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保志

被　　告　羅浩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,76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7,183元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367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,7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分期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425元，而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為5,242元，顯然該5,242元為分期利息。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民法第2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約定利息為契約關係存續中之利息，如契約關係已因期間屆滿而消滅，而債務人復有履行遲延之情形時，債權人唯得請求給付遲延利息，不得更依原有契約請求支付約定利息，是原告除第1期所含之分期利息外，其餘8期均已請求遲

延利息，而不得再請求分期利息，是原告僅得請求47,765元，及其中47,183元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件原定於115年10月23日17時宣判，因颱風桃園市於當日停止上班，故延展宣判期日為同月27日17時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